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012號

03 聲 請 人 北極真武廟

04 法定代理人 李世東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一如資產管
06 理股份有限公司)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
07 月27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上字第185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
08 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駁回。

11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
14 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
15 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
16 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
17 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
18 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2年度台
19 上字第1856號確定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有民事訴訟法第4
20 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
21 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
22 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
23 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
24 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25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
26 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29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01				法官	吳	青	蓉	
02				法官	賴	惠	慈	
03				法官	林	慧	貞	
04				法官	許	紋	華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
06				書	記	官	林	書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
								21
								日